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797.7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 11.46%，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云视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2020年3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四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和“云视讯产业化项目”中部分内容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视科技”）。2020年12月，公司与睿视科技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与工商银行、南京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6,000,000.00	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62,000,000.00	15,088,538.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38,000,000.00	14,225,238.24
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39,886,226.41	0 (已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睿视)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4,813,70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睿视)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23,849,667.84
合计		505,886,226.41	57,977,151.93

(三) 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对“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云视讯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对“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云视讯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再次延期，同意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云视讯产业化项目”、“视频人工智能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拟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已终止；“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	项目状态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00.00	1,469.33	1,469.33	0	已终止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3,800.00	13,800.00	13,058.25	1,903.89	拟结项
3	视频人工智能项目	16,200.00	16,200.00	12,993.53	3,893.82	拟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13,988.62	13,988.62	13,988.62	0	已完成
	合计	50,588.62	45,457.95	41,509.73	5,797.72	

注：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327.42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云视讯产业化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的原因如下：

在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期间，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获得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及利息和手续费净额约2,089.33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